德卫健函〔2020〕170号

关于印发《德化县医疗机构主动提供艾滋病

检测咨询工作（PITC）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检测覆盖面，有效提升诊断发现率，根据《泉州市医疗机构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PITC）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德化县医疗机构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PITC）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德化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9月3日

德化县医疗机构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

工作（PITC）实施方案

为实现《泉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18—2020年）》（泉政办〔2018〕35号）提出的“三个90%”的目标，结合我县目前艾滋病流行特点、趋势以及防治工作需求，决定在全县医疗机构开展医务人员主动提供检测咨询工作（以下简称PITC），为规范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PITC基本概念

指医务人员主动为前来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提供HIV检测咨询，尽多尽早地发现感染者并建立与预防、治疗关怀的链接机制，把这项服务作为医疗关怀的一个组成部分，英文简称PITC（即：Provider-initiated HIV Testing and Counseling)。

二、工作目的

1.扩大艾滋病检测覆盖面，推动医疗机构主动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及早、更多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

2.加强检测结果告知、转介、预防干预等措施的落实，减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流失。

三、基本原则

1.知情不拒绝：患者在接受了检测前提供的信息后，不对检测“提出拒绝”，则视为同意接受HIV检测;

2.保密：在PITC咨询、检测、疫情报告、结果告知、转介等服务过程中，保护就诊者和患者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3.非歧视：不因就诊者选择拒绝接受艾滋病检测，或出现检测结果阳性而取消医疗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

4.咨询与结果告知：医务人员将HIV检测结果告知就诊者，对HIV阳性者提供检测后咨询（包括结果解释、预防措施、服务信息等）；

5.转介与后续服务：在PITC服务中，对HIV检测阴性者提供预防信息，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感染；HIV检测阳性者提供针对性的咨询和转介服务，包括复查和确证、预防、治疗等信息及CD4检测、随访、抗病毒治疗、母婴阻断、美沙酮维持治疗等转介服务。

四、工作职责

（一）县卫健局：负责医疗机构PITC工作的组织、协调，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建立HIV抗体初筛实验室/检测点，督促相关医疗机构按规范开展PITC，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考核。

（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PITC工作咨询和检测技术支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技术培训，按时复核医疗机构送检的初筛阳性标本，及时反馈结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及反馈。

（三）各医疗卫生机构：各医疗机构均为PITC具体实施单位。各单位首先要建立艾滋病初筛实验室或检测点，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单位，参照《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于2020年9月底前设置艾滋病初筛实验室或检测点；其次要组织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确保住院部和重点科室门诊接诊医生熟练掌握检测咨询服务的基本原则、服务对象，以及检测结果告知、疫情报告和转介等关键环节，按要求做好检测前风险评估、检测信息提供、门诊登记本备注基本信息、初筛后结果告知和初筛阳性信息采集（附件1.1）；医务科负责统筹协调并组织院内培训；化验室人员做好HIV抗体检测、阴性报告出具、待复检样品规范采集、HIV抗体复检检测送检单（附件1.2）填写、检测原始数据登记、检测数据按月定时统计并填写《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情况统计报表》（附件1.3）；预防保健科要做好《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情况统计报表》上报、确证阳性病例网络直报，协助感染者随访管理，宣传环境布置等工作；信息科负责网络直报环境和数据维护。所有承担相关工作的医务人员均应做好个人防护，避免职业暴露。

五、PITC服务点的设置和服务对象

（一）PITC服务点设置：

1.重点科室门诊：皮肤性病科、泌尿科、妇产科、肛肠科、结核病科（结核病防治机构）、婚前体检（妇幼所）等；

2.住院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不再区分是否重点科室，门诊全部纳入服务点。

（二）服务对象：

1.具有HIV和性病感染症状、体征的患者

（1）不明原因的长期发热（间断或持续）>1个月；

（2）出现口腔念珠菌病、带状疱疹、单纯疱疹、口腔毛状粘膜白斑、复发性口腔溃疡、脂溢性皮炎等细菌、真菌、霉菌感染；

（3）复发性上呼吸道感染；

（4）慢性腹泻>1个月；

（5）不明原因的肺部感染；

（6）不明原因引起的体重下降（>原来体重的10%）；

（7）发育迟缓或营养不良，且对治疗不敏感的儿童。

2.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病人的配偶和性伴

3.具有吸毒、卖淫嫖娼、多性伴、男性同性性行为、有偿供血史和受血史的就诊者

4.性病门诊就诊者

5.结核病患者

6.丙肝患者

7.手术前、受血前、住院以及有创伤检查的患者

8.婚前体检者

9.孕产妇

1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所生的婴儿

六、PITC的工作内容和流程

PITC的工作内容包含检测前咨询、检测和检测后结果告知和咨询，工作流程详见附件1.4。

（一）检测前咨询

1.检测前咨询可以简化。医疗机构利用医院电子屏、告示牌、招贴画、发放告知单、门诊等候区放置检测咨询公示牌等形式或利用住院患者入院宣教的时机为就诊者和患者提供HIV咨询检测信息，在知情同意或知情不拒绝前提下，开具HIV抗体检测检验单，收集被检者基本联系方式，门诊就诊者应将联系电话和现住址填写在检验报告单中。检测前信息服务具体内容参见附件1.5。

2.拒绝检测后的服务。患者拒绝接受HIV检测后，不应拒绝为其提供其他医疗服务和后续服务，要为他们提供所需要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VCT），安全套，治疗等信息等。如果患者拒绝检测后，又愿意接受咨询服务，要对其提供咨询服务或相关转介。应对拒绝检测的情况记录在病历上，以便患者下次就诊时继续接受PITC服务。

（二）HIV抗体初筛检测

1.检测方法：医疗机构为知情不拒绝的就诊者和患者按照《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酶联免疫吸附实验（ELISA）、快速检测实验等方法进行HIV抗体初筛检测。开展PITC服务可以按照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2.检测频率：患者的再次检测应视患者的持续危险行为而定。接受常规检测并不能取代预防措施，因此，医务人员要向患者强调坚持安全性行为的重要性。高危人群（如有性病史者，性工作者，嫖客，男男性接触者，静脉吸毒者和HIV感染者性伴）建议定期接受检测。HIV阴性妇女在每次妊娠时都应尽早接受检测，尤其是有高危行为者。

3.初筛实验室和检测点建设要求详见《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根据《泉州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检测筛查工作的通知》（泉卫函〔2012〕178号）文件的要求，艾滋病确证实验室、筛查实验室由市卫健委组织验收，艾滋病检测点的验收由县卫健局组织专家审核验收，验收通过者报市卫健委备案。

（三）检测后结果告知和咨询

所有的检测者在检测后无论结果如何都要对其进行告知。

1.HIV抗体筛查阴性结果告知。建议由负责检测的同一个医生进行。提醒窗口期，强调预防HIV感染的行为改变。检测结果不能集体提供。阴性结果告知具体内容参见附件1.6。

2.HIV抗体筛查阳性结果告知和咨询。由医疗机构艾滋病咨询员或首诊医生负责初筛阳性告知和咨询服务，采取一对一、面对面进行告知。告知的人员应有责任心、具备相当的知识和较强的交流能力，遵循保密原则，注意知识更新，保证咨询服务质量，并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记录。告知内容如下：

⑴解释检测结果的含义，确保对方理解检测结果；

⑵帮助就诊者处理情绪问题；

⑶进一步进行艾滋病检测的程序；

⑷在艾滋病确证之前就诊者在生活中的注意事项和艾滋病预防基本知识；

⑸初筛阳性孕妇，除提供上述信息外，告知艾滋病母婴传播的风险和预防措施

⑹完成《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阳性结果告知书》（附件1.7）和《HIV抗体待复查送检信息收集表》填写，详细记录患者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准确的联系电话、现住址、户籍地等，将受检者信息连同血液样品一起送相关机构（HIV抗体初筛实验室送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HIV抗体检测点送属地区县疾控中心），并注意所有信息保密，初筛待复检结果不能通过网络报告。

3.确证不确定结果的告知。医疗卫生单位艾滋病咨询员或首诊医生解释不确定结果的含义（可能为非特异性反应或早期HIV感染）。通知受检者再次随访检测，4周后随访检测，若检测结果仍为不确定，8周时再次随访检测。根据再次确证实验的报告进行告知和咨询。

4.HIV抗体确证阳性者的告知。由医疗卫生单位艾滋病咨询员或属地县级以上疾控中心咨询员及时向受检者提供面对面确证阳性结果告知和咨询，向受检者提供确证检验报告单。告知咨询内容如下：

⑴解释确证结果阳性的含义，提供心理支持。

⑵讨论感染可能带来的影响，告知今后可获得的服务支持，安排进行CD4检验，根据需要提供抗病毒治疗、医学随访、母婴阻断、关怀救助等转介服务信息。

⑶提供避免再次感染和传播的信息和方法，包括安全套使用方法、美沙酮维持治疗、清洁针具交换等。

⑷受检者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⑸对于确证阳性孕妇，应讨论艾滋病母婴传播的风险和预防措施，以及采取相应的预防母婴传播的措施。无条件开展母婴阻断的机构，应及时将患者转介到县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艾滋病母婴阻断。

七、检测登记与报告

各医疗机构应做好本单位PITC服务的登记和汇总工作。同时做好HIV抗体阳性者的上报及协助做好治疗等工作。

1.对HIV抗体确认阳性者，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进行网络直报。

2.按国家艾滋病网络直报工作要求，所有开展艾滋病检测的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人员按月填写《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情况统计报表》，次月10日前进行网络直报，无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将该统计表报所在地县疾控中心，由县疾控中心代为进行网络直报。

八、督导评估

各医疗卫生单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县卫健局每半年将组织开展一次PITC工作督查，市卫生健康委每年组织一次督导检查，不断改进提高HIV检测咨询服务的质量、可及性和效果。

附件：

1.1德化县HIV抗体待复查送检信息收集表

1.2HIV抗体复检检测送检单

1.3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情况统计报表

1.4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PITC）工作流程

1.5PITC检测前信息服务内容

1.6初筛阴性结果告知内容

1.7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阳性结果告知书

2.1 2020-2024年德化县医疗机构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任务分解表

2.2德化县PITC快检登记表

3、2020年德化县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督导表

4、2020年PITC督导现场工作记录

附件1.1

德化县HIV抗体待复查送检信息收集表

编号

|  |
| --- |
| 患者姓名\*： （患儿家长姓名 ）  身份证号\*：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如不详，实足年龄： 年龄单位： □岁 □月 □天）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病人属于\*：□本县区 □本市其他县区 □本省其他地市 □外省 □港澳台 □外籍  现住址\*（详填）： 省 市 县 乡（镇、街道） 村 （门牌号）  户籍地址\*（详填）： 省 市 县 乡（镇、街道） 村 （门牌号）  婚姻状况\*： □未婚 □已婚有配偶 □离异或丧偶 □不详 民族 族  文化程度：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专及以上  职业\*： □幼托儿童 □散居儿童 □ 学生（大中小学） □教师 □保育员及保姆 □餐饮食品业  □商业服务 □医务人员 □工人 □民工 □农民 □牧民 □渔（船）民  □干部职员 □离退人员 □家务及待业 □其他（ ） □不详 |
| 接触史：（可多选）  □注射毒品史（在你记忆中有 人与您共用过注射器）  □非婚异性性行为史（在您记忆中有 人与您有过非婚性行为）  □配偶/固定性伴阳性  □男男性行为史（在您记忆中有 人与您有过同性性行为）  □献血（浆）史 □输血/血制品史 □母亲阳性 □职业暴露史  □手术史 □其他 □不详 |
| 性病史： □有 □无 □不详 |
| 检测样本来源（单选）：  □术前检测 □受血（制品）前检测 □性病门诊 □其他就诊者检测  □婚前检查（含涉外婚姻） □孕产期检查 □检测咨询 □阳性者配偶或性伴检测  □女性阳性者子女检测 □职业暴露检测 □娱乐场所人员体检 □有偿供血（浆）人员检测  □无偿献血人员检测 □出入境人员体检 □新兵体检 □强制/劳教戒毒人员检测  □妇教所/女劳收教人员检测 □其他羁押人员体检 □专题调查 □其他 （注明） |
| 开具化验单日期： 年 月 日  送检医生： |
| 备注： |

\*为必填项

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附件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IV抗体复检检测送检单 | | | | | | | | |
| 秘密 |  |  |  |  |  | 编号 | |  |
| 送检单位 |  | | | 送检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送检样品 | 血（全血□ 血浆□ 血清□）唾液□ 尿□ | | | 送检人群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业 |  | |
| 国籍 |  | 民族 |  | 既往病史 |  | | | |
| 现住址 | \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县（区）\_\_\_\_\_\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_\_\_\_\_\_\_村\_\_\_\_\_\_\_\_\_\_（门牌号）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县（区）\_\_\_\_\_\_\_\_\_\_\_\_\_乡（镇、街道） \_\_\_\_\_\_\_\_\_\_\_\_村\_\_\_\_\_\_\_\_\_\_（门牌号） | | | | | | | |
|
|  | | 初筛 | | 复检（第一次） | | 复检（第二次） | | |
| 检测方法 | | ELISA□ PA□ 化学发光□ RT□ 其它实验：\_\_\_\_\_\_ | | ELISA□ PA□ 化学发光□ RT□ 其它实验：\_\_\_\_\_ | | ELISA□ PA□ 化学发光□ RT□ 其它实验：\_\_\_\_\_\_ | | |
|
|
| 检测日期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试剂厂家 | |  | |  | |  | | |
| 批 号 | |  | |  | |  | | |
| 有效日期 | |  | |  | |  | | |
| 检测结果 | | 阳性□ 阴性□ | | 阳性□ 阴性□ | | 阳性□ 阴性□ | | |
| 复检结论 | HIV抗体待确证□ 阴性□ | | | | | | | |
| 检测者 |  | | | 审核者 |  | | | |
| 送检单位（公章）： | | | | 备注： | | | | |
|  |  |  |  |
| 电话: |  |  |  |
| 邮编: |  |  |  |

附件1.3

\_\_\_\_\_\_**年**\_\_\_**月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情况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_\_\_\_\_\_ 县区行政区划代码：□□□□□□ 填报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样 本 来 源 分 类** | **筛查人次数** | **筛查阳性人次数** | **确证检测数** | **确证阳性数** |
| 术前检测 |  |  |  |  |
| 受血（制品）前检测 |  |  |  |  |
| 性病门诊 |  |  |  |  |
| 其他就诊者检测 |  |  |  |  |
| 婚前检查（含涉外婚检） |  |  |  |  |
| 孕产期检查 |  |  |  |  |
| 自愿咨询检测（VCT） |  |  |  |  |
| 阳性者配偶或性伴检测 |  |  |  |  |
| 女性阳性者子女检测 |  |  |  |  |
| 职业暴露检测 |  |  |  |  |
| 娱乐场所人员体检 |  |  |  |  |
| 有偿供血（浆）人员检测 |  |  |  |  |
| 无偿献血人员检测 |  |  |  |  |
| 出入境人员体检 |  |  |  |  |
| 新兵体检 |  |  |  |  |
| 强制/劳教戒毒人员检测 |  |  |  |  |
| 妇教所/女劳收教人员检测 |  |  |  |  |
| 其他羁押人员体检 |  |  |  |  |
| 专题调查（请注明人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在每月10日前通过“艾滋病网络直报信息系统”上报，未开展网络直报的单位，由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统一上报；

2.筛查人次数一栏只填当月筛查人次数，不包括复检或确认的检测数；

3.筛查阳性人次数只填当月筛查阳性结果人次数，不+包括复检或确认的检测数；

4.医疗机构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工作，应将数据填入“自愿咨询检测（VCT）”栏中，其他检测咨询数据按上述相应类别填写。

5.确证检测数填写当月确证试验（或替代策略）检测数。

6. 确证阳性数填写当月确证试验（或替代策略）阳性数。

附件1.4

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PITC）

工作流程

**根据患者情况酌情选择结果告知方式，提供预防咨询**

**登记相关信息、采血；为患者提供HIV检测**

**为就诊者提供医疗服务**

**求询者按照预定时间领取检测结果**

**初筛阳性者个人信息的核实和登记**

**提供相关转介及后续支持服务**

**由经过培训的咨询员进行面对面告知和咨询**

**填写初筛阳性结果告知通知书**

**患者知情不拒绝或知情同意**

**就诊者拒绝检测**

**初筛阳性标本的送检**

**由经过培训的咨询员进行面对面确证阳性结果告知和咨询**

**填写确证阳性结果告知通知书**

**完成疫情报告和首次随访**

**患者就诊**

**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向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抗体检测相关信息**

**做检测**

**不做检测**

**初筛结果阳性**

**结果阴性**

**初筛阳性者个人信息的核实和登记**

**提供相关转介及后续支持服务**

**由经过培训的咨询员进行面对面告知和咨询**

**填写初筛阳性结果告知通知书**

**初筛阳性标本的送检**

**由经过培训的咨询员进行面对面确证阳性结果告知和咨询**

**填写确证阳性结果告知通知书**

**完成疫情报告和首次随访**

**患者就诊**

**做检测**

**不做检测**

**初筛结果阳性**

附件1.5

PITC检测前信息服务内容

各位就诊人员：

您好！欢迎您到我单位就诊！

艾滋病是一种由艾滋病病毒（HIV）引起的病死率极高的慢性传染病，传播途径主要为性接触传播、共用注射器吸毒传播和母婴传播，艾滋病病毒进入人体后逐步破环人体的免疫功能，在经过平均8-10年的潜伏期后发病，若不进行抗病毒治疗，患者一般将在发病后1-2年内死亡。由于潜伏期内感染者不知道自身的感染状况，会错过抗病毒治疗的最佳时机，并在不知不觉中将病毒传给配偶和子女。

为了落实国家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使更多的感染者知晓自身的感染状况，及时获得免费抗病毒治疗和母婴阻断服务，延长生命，防止配偶间传播和母婴传播。我单位为前来就诊的患者提供保密的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在您就诊过程中，医生将为您开具HIV抗体检测化验单，若您不提出拒绝即视为同意，您可以于采血后第 天到 （地点）获取您的检测结果。我们承诺对您的检测资料和检测结果保密。

您有权拒绝接受HIV检测，拒绝检测不会影响您享受相应的医疗服务。

谢谢您的配合，祝您早日康复！

附件1.6

初筛阴性结果告知内容

本次您HIV检测结果为阴性，说明您没有感染上艾滋病病毒，但由于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存在“窗口期”，若您在本次检测前三个月内有过感染艾滋病的高危行为（如：未使用安全套的性行为、与他人共用注射器吸毒等），请您于3个月后到医院或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再次进行HIV检测。若您为怀孕妇女，建议您在预产期前4周再进行一次HIV检测，以防止母婴传播的发生。

艾滋病是一种由艾滋病病毒（HIV）引起的病死率极高的慢性传染病，传播途径主要为性接触传播、共用注射器吸毒传播和母婴传播，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请您今后在性行为时坚持使用安全套、不与他人共用注射器吸毒。若您需要进一步咨询预防艾滋病的相关信息，请拨打当地艾滋病咨询热线电话（ ），也可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进行咨询。

附件1.7

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阳性结果告知存根

样本编号：

本人 （身份证号 ）经过医务人员的告知和解释，已知道本人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检测结果、相关预防知识和后续服务信息。

检测对象签字：

告知医生签名：

告知时间：

告知机构 （盖章）

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阳性结果告知书

样本编号：

：

为保护您和家人的身体健康，我们为您进行了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检测，本次初筛结果为阳性，提示你很有可能感染了艾滋病病毒，但是否感染还有待于进一步做确证实验。请您于 年 月 日后来查看您的确证结果，届时有关人员将对您的最终检测结果进行详细解释。

由于艾滋病病毒感染会通过性行为、血液途径和母婴途径传播，为保护你和您的家人及朋友的健康，请在发生性行为时使用安全套，不要与他人共用注射器，慎重考虑您的怀孕和分娩问题，寻求相关母婴阻断服务。

我们将对您的检测结果和有关信息严格保密。

如您需要相关咨询，请与 （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

告知机构名称：

告知医生签名：

告知时间：

附件2.1

2020-2024年德化县医疗机构主动提供

艾滋病检测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单位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 县医院 | 30810 | 36972 | 44366 | 53239 | 63886 |
| 县中医院 | 12649 | 15178 | 18213 | 21855 | 26226 |
| 县妇幼所 | 684 | 820 | 984 | 1180 | 1416 |
| 龙浔社区 | 430 | 516 | 720 | 800 | 895 |
| 浔中社区 | 430 | 516 | 720 | 800 | 895 |
| 盖德 | 215 | 258 | 310 | 372 | 447 |
| 三班 | 215 | 258 | 310 | 372 | 447 |
| 龙门滩 | 143 | 172 | 206 | 247 | 296 |
| 雷锋 | 179 | 215 | 258 | 310 | 372 |
| 南埕 | 179 | 215 | 258 | 310 | 372 |
| 水口 | 215 | 258 | 310 | 372 | 447 |
| 国宝 | 143 | 172 | 206 | 247 | 296 |
| 赤水 | 215 | 258 | 310 | 372 | 447 |
| 美湖 | 143 | 172 | 206 | 247 | 296 |
| 大铭 | 143 | 172 | 206 | 247 | 296 |
| 春美 | 143 | 172 | 206 | 247 | 296 |
| 上涌 | 215 | 258 | 310 | 372 | 447 |
| 葛坑 | 215 | 258 | 310 | 372 | 447 |
| 汤头 | 143 | 172 | 206 | 247 | 296 |
| 杨梅 | 143 | 172 | 206 | 247 | 296 |
| 桂阳 | 143 | 172 | 206 | 247 | 296 |
| 合计 | 47795 | 57356 | 69027 | 82702 | 99112 |

备注：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2021年-2024年，逐年递增20%以上。

附件2.2

德化县PITC快检登记表

工作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和现住址 | 采血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仅供快检测点15岁以上人群使用；阳性者抽取静脉血5毫升与本表送疾控中心初筛实验室进一步检验。

填表单位： 填表人签名： 检验人签名：

附件3

2020年德化县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督导表

（医疗机构）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评估标准 | 得分 |
| 组织领导管理情况（15分） | 1. 成立由医院主要领导当组长，医务科牵头，包含皮肤性病科、泌尿科、妇产科、肛肠科、结核病科（结核病防治机构）、婚前体检（妇保机构）等重点科室和预防保健科、检验科、信息科等相关科室的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总体协调、相关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安排（10分）； 2. 每家医疗机构保证至少2名经培训的艾滋病咨询员（5分）。 | 1. 按要求成立工作小组，得5分，未成立小组，得0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得2分。未指定专人负责，得0分；相关科室指定专人，得3分，未指定专人，得0分。 2. 每家医疗机构配2名以上艾滋病咨询员，得5分；配1名咨询员，得2分，无咨询员，得0分。 |  |
| 检测咨询工作环境布置情况（10分） | 1. 在候诊室、宣传栏、诊室、病房等场所张贴咨询检测流程图、服务要点等。（4分）； 2. 利用宣传栏、招贴画、宣传单、入园须知等方式开展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宣传（2分）； 3. 重点科室门诊备有PITC工作所需表格、工作手册、健康教育材料、提示牌、安全套等（4分）。 | 1. PITC宣传氛围浓厚，在候诊室、宣传栏、诊室、病房等场所张贴咨询检测流程图、服务要点得4分；在上述其中3个场所张贴咨询检测流程图、服务要点得3分；在上述场所其中2个及以下场所张贴咨询检测流程图、服务要点得0分。 2. 利用宣传栏、招贴画、宣传单、入院须知等方式开展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宣传得2分；利用观赏树其中3种方式开展宣传得1分；利用上述其中2种及以下方式开展宣传得0分。 3. 重点科室门诊备有PITC工作所需表格、工作手册、健康教育材料、提示牌、安全套、得4分；配备上述其中3种及以上材料，得2分；配备上述其中2种及以下材料，得0分。 |  |
| 培训情况（5分） | 1. 派员参加县级组织 的培训（1分）； 2. 组织PITC全员培训（1分）； 3. 组织科室内培训（1分）； 4. 印发《泉州市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工作手册》并分发给医务人员（2分） | 1. 派员参加县级组织的培训，得1分；没有派员参加县级组织的培训，得0分。 2. 一年组织1次及以上PITC全员培训，得1分；未组织PITC全员培训，得0分； 3. 一年组织1次及以上科室内培训，得1分；未组织科室内培训，得0分； 4. 印发《泉州市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工作手册》并分发给医务人员，得2分；未印发，得0分。 |  |
| 医务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PITC工作认知情况（10分） | 开展问卷调查。抽查住院部和重点科室门诊医务人员（综合医院20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以2020年为第一年，每年调查1次。 | 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PITC工作知识知晓率100%，得10分；知晓率95%-99%，得8分；90%-94%，得6分；85%-89%，得4分；80%-84%，得2分；80%以下，得0分。 |  |
| HIV抗体检测情况（50分） | 1. 重点科室门诊HIV抗体检测比例，2020年达到5%。2021年达7.5%，2022年达10%，以后每年增加10%，直到达90%以上；（15分）分子：分母中开展HIV抗体检测的人次数；   分母：重点科室门诊就诊人次数。   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基公卫》健康体检HIV抗体检测比例要求2020年完成下达任务数。   分子：分母中开展HIV抗体检测的人次数；  分母：年度任务数。   1. 住院部HIV抗体检测比例：2020年底达60%，2021年达80%，2022年及以后达90%以上；（10分）   分子：分母中开展HIV抗体检测的人次数；  分母：全院住院人次数（14岁以下得儿童不纳入考核）。  4、2020-2024年，县级医院、乡级医院HIV抗体检测数每年与去年同期比增幅分别达25%、50%；（20分）  5、市直及驻泉医疗机构100%完成HIV抗体检测任务数（详见附件2）（20分）  6、HIV抗体检测人次数须与每月通过国家疫情网上报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情况统计报表》一致（5分） | 1. 重点科室门诊HIV抗体检测比例达目标值，得15分；检测比例达目标值的90%-99%，得10分；检测比例达目标值80%-89%，得5分；检测比例低于目标值80%，得0分。 2.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基公卫》健康体检HIV抗体检测比例达目标值，得15分；检测比例达目标值的90%-99%，得10分；检测比例达目标值的80%-89%,得5分；检测比例低于目标值80%，得0分。 3. 住院部HIV抗体检测比例达目标值，得10分；检测比例达目标值得90%-99%，得5分；检测比例达目标值得80%-89%,得2分；检测比例低于目标值80%，得0分。 4. 县级医院、乡镇医院HIV抗体检测数与去年同期比增幅达目标值，得20分；增幅达目标值的90%-99%，得10分；增幅达目标值的80%-89%，得5分；增幅低于目标值80%，得0分。 5. 市直及驻泉医疗机构万恒任务数，得30分；完成任务数的90%-99%，得20分；完成任务数的80%-89%，得10分；低于80%，得0分。 6. HIV抗体检测人次数与每月通过国家疫情网上报的《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情况统计报表》一致率达100%，得5分；低于100%，得0分。 |  |
| 《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情况统计报表》报告情况（10分） | 1. 报告及时性：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报表；（5分） 2. 漏报率（5分）； 3. 月报表漏报率（2分） 4. 检测数漏报率（3分）   分子：分母中未纳入《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情况统计报表》统计的数量；  分母：全院实际HIV抗体检测数。  检测数：检验科原始记录（ ），试剂使用量（ ），财务报表派单数（ ），网络检测数（ ）。 | 1. 报告及时性达100%，得5分；低于100%，得0分。 2. 月报表漏报率为0，得2分；漏报率大于0，得0分。检测数漏报率为0，得3分；漏报率大于0，得0分。 |  |

督导人员： 被督导单位人员：

督导日期：

附件4

2020年PITC督导现场工作记录

被督导单位： 督导日期：

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督导人员签字： 被督导单位人员签字：